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有客戶升級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有客戶，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所定義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金融機構**」及「**自動增值賬戶**」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八達通**」、「**手機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4年7月1日00時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定義可參與本推廣。
7. 若你的八達通於2024年6月30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你將不合乎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 7.1 你擁有任何一張已啟動自動增值服務之**八達通**，其自動增值金額(「**自動增值金額**」之定義由下方第8.1條所規定)為HK\$500或HK\$1,000; 或
 - 7.2 你的**八達通**已暫停、取消或失效；或
 - 7.3 你的**八達通**未備有自動增值；
8. 除第17條訂明外，你須符合下列條款：-
 - 8.1 於推廣期內，(a)向你現有自動增值賬戶所連繫之金融機構為你的**八達通**成功提升自動增值金額至HK\$500 或 HK\$1,000；或(b) 向你(a) 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為你有效的**八達通**成功提升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或HK\$1,000。(a)及(b)統稱為「**合資格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指透過自動增值為合資格**八達通**所增值或擬增值的金額。
 - 8.2 於推廣期透過登記網頁www.octopus.com.hk/upgradeaavs，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登記網頁，提供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所選的通訊語言以登記本推廣；如你登記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多於一次，則以本公司所記錄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之最後登記紀錄為準。
 - 8.3 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自動增值交易期間**」)啟動由8.1 定義之自動增值金額。

你將可獲得HK\$50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禮品**」)，而該推廣禮品會於你已符合以上條款8.1, 8.2及8.3之要求後的7天內發放至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履行日期**」)。為確定是否符合第 8.3 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為履行本推廣活動而進行之數據處理時，則以本公司收到或獲得相關之啟動記錄作為最終和決定性。

9.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推廣禮品送罄，本公司將於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
10. 你只可獲推廣禮品一次。
11. 推廣禮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2. 你不能同時享有推廣禮品及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自動增值推廣的優惠，但參與「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新客戶之自動增值推廣則除外。

領取推廣禮品

13. 你可於履行日期後的30日內（「**推廣禮品領取期**」），使用你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推廣禮品。
14. 你必須依照詳列於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的步驟領取推廣禮品。
15.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於領取推廣禮品期間領取推廣禮品之事宜。然而，若你根據上方第8條之規定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提供你的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本公司亦會以其登記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其所選的通訊語言，以短訊形式向你發出領取推廣禮品的通知。
16. 現時每張八達通最高累積儲值為HK\$1,000或HK\$3,000(如適用)，而有關的適用儲值限額於八達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所列明。倘若合資格八達通已達相關的儲值限額，你必須於領取推廣禮品前，先把儲於該合資格八達通內相當於其獲取之推廣禮品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領取推廣禮品。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7. 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7.1 任何於領取推廣禮品領取期間未被領取的推廣禮品；或
 - 17.2 於領取推廣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取消或失效；
 - 17.3 補充第17.2條所規定之合資格八達通為手機八達通（「**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已暫停、取消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因重設流動應用程式、轉移該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至其他支援流動裝置、遺失有關流動裝置、按“重設為原廠設定”或“尋找我的手機”而不再有效；
 - 17.4 於領取推廣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或取消；或
 - 17.5 如你於領取推廣禮品前任何時間降低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少於HK\$500。
18. 若你已收取推廣禮品，如你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降低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少於HK\$500，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禮品之同等價值。
19. 若你已收取推廣禮品，如你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或暫停，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禮品之同等價值。

一般

2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1.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2.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23.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4. 有關自動增值賬戶之銀行事宜的任何查詢，包括由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卡或信用卡積分獎賞及優惠，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5. 為任何曾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之八達通轉換金融機構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你均被收取HK\$20手續費用。
26.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7. 除第24條所訂明外，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提出。
28.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於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如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所選的通訊語言及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iii) 發出領取推廣禮品通知(依據以上條款第15條)，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9.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0.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5年12月31日**銷毀。
3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3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